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吸收合并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5,33,35-36,38-41层
被吸收合并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909室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吸收合并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5,33,35-36,38-41层;

联系人:秦飞;

电话:0755-83684138;

传真:0755-83684128。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吸收合并目的

本次吸收合并是本公司整体上市的重要后续步骤,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减少中间层次,实现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直接持有深圳能源的股份,有利于优化深圳能源股权关系和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直接持有深圳能源的股份后,可以为深圳能源长期发展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从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深能管理公司除持有深圳能源股份和少量货币资金外,无任何其他资产。本次吸收合并实质上仅为调整深圳能源持股主体,在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1,684,644,423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前提下,不涉及深圳能源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的任何变化。

二、本次吸收合并总体方案

深圳能源拟通过定向增发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吸收合并其控股股东深能管理公司。深圳能源为吸并方,深能管理公司为被吸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深圳能源为存续公司,深能管理公司注销法人主体资格,同时其所持有的深圳能源全部股份(共计1,684,644,423股)将注销,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成为深圳能源的股东;深圳能源的总股本、注册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名称、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不变。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深能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为深圳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深圳能源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深圳市国资委。

三、本次吸收合并资产评估和定价情况

根据德正信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被吸并方深能管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0,411,112,748.61元,其中深能管理公司持有深圳能源63.74%股份的评估值为10,394,256,089.91元,其余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值为16,856,658.70元,该评估结果尚需报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

根据《评估报告》以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的价格为深能管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10,411,112,748.61元。深圳能源本次发行价格为深圳能源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6.17元/股,根据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即1,684,644,423股(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深圳能源本次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为10,394,256,089.91元;通过现金支付方式支付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为16,856,658.70元,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合计为10,411,112,748.61元。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及华能国际对深能管理公司持股比例计算,深圳能源拟向深圳市国资委定向增发1,263,483,317股股份并支付12,642,494.03元现金,拟向华能国际定向增发421,161,106股股份并支付4,214,164.67元现金。深圳能源实际支付的现金金额须根据深能管理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的母公司报表损益进行调整。

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因本次吸收合并获得的深圳能源股份自分别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对象包括被吸并方深能管理公司及其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深能管理公司系深圳能源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系深圳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华能国际系持有深圳能源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深圳能源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五、本次吸收合并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吸收合并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批准;(二)深圳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三)深能管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四)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吸收合并。因此,本次吸收合并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六、其他提示

考虑到本次吸收合并工作的复杂性,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均可能对本次吸收合并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受上述因素影响,在深圳能源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未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吸并方深能管理公司及其现时股东已就其对本次吸收合并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保证并承诺:为本次吸收合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之含义:

深圳能源、本公司、吸并方、上市公司、存续公司	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能管理公司、被吸并方	指 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深能集团	指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能源总公司)
双方、合并双方	指 本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被吸并方
交易各方、各方	指 深圳能源、深能管理公司、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的合称
本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本次合并	指 深圳能源拟通过向深能管理公司股东定向增发股份和支付现金结合的方式吸收合并深能管理公司之交易行为
本次定向增发、本次发行	指 深圳能源向深能管理公司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定向增发A股新股,作为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方式之一
现金支付	指 深圳能源向深能管理公司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支付部分现金,作为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方式之一
发行价格	指 深圳能源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6.17元/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需相应调整)
交易价格	指 根据《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吸收合并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报告书摘要	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	指 深圳能源、深能管理公司、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于2012年9月27日签署《定向增发吸收合并协议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关于深能管理公司2011年度、2012年1-6月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国浩专审字[2012]第803A1147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1-6月备考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国浩专审字[2012]第803A1148号)
《评估报告》	指 《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2]第037号)
《盈利预测》	指 《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国浩核字[2012]第803A1658号)
《备考盈利预测》	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国浩核字[2012]第803A1659号)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能国际	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华能开发	指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投资控股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一创摩根	指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吸并方律师、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被吸并方律师、德恒律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国富浩华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德正信	指 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合并基准日	指 2012年6月30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2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2年6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深圳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合并生效日	指 深圳能源股东大会和深能管理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关审批机关批准为先决条件,并以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合并的核准之日作为合并生效日
交割日	指 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被吸并方股权转换成深圳能源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于该日,深能管理公司持有的深圳能源全部股份予以注销,且于该日深能管理公司将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等直接交付给深圳能源
合并完成日	指 深能管理公司因本次合并注销工商登记之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9、2010、2011年及2012年1-6月
妈湾公司	指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广深公司	指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东部电厂	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
环保公司	指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运输公司	指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东莞樟洋公司	指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惠州丰达公司	指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惠州捷能公司	指 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
深能合和公司	指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原控股股东深能集团所持有的绝大部分股权和资产,实现了整体上市。整体上市的目标除了将控股股东的资产注入本公司外,还计划消除中间层,实现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但是,当时深能集团有部分资产不具备注入本公司的条件,因此不能由本公司直接吸收合并深能集团,而采取了先收购绝大部分资产实现整体上市、再择机注销深能集团的方式。由于深能集团在其前身深圳特区电力开发公司时期遗留下一些已被开销营业执照但未办理工商清算注销的企业股权,这些股权现在已无法注销或者办理股权转让,按照工商管理规定,深能集团无法直接清算。

经过反复论证,最终设计了如下直接持股方案:

1. 深能集团派生分立为深能集团存续公司和深能管理公司,新设深能管理公司只持有深圳能源63.74%的股份,其余资产和负债全部留在深能集团。此步骤已于2012年1月13日全部完成。

2. 深圳能源向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定向增发股票,吸收合并深能管理公司,实现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直接持股。吸收合并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吸收合并前深圳能源股权结构图

吸收合并后深圳能源股权结构图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吸收合并是本公司整体上市的重要后续步骤,通过吸收合并减少中间层次,实现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直接持有深圳能源的股份,有利于优化深圳能源股权关系和结构,提高决策效率。

同时,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直接持有深圳能源的股份后,可以为深圳能源长期发展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从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吸收合并方式

本公司拟通过同时向深能管理公司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定向增发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吸收合并深能管理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深能管理公司的法人资格以及深能管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共计1,684,644,423股)被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与负债由本公司承继;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成为本公司的股东。本公司的总股本、注册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名称、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不变。

(二)合并基准日、合并生效日及合并完成日

1. 合并基准日

本次吸收合并以2012年6月30日作为合并基准日,该日亦为本次吸收合并审计、评估基准日。

2. 合并生效日

本次吸收合并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和深能管理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关审批机关批准为先决条件,并以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吸收合并的核准之日作为合并生效日。

3. 合并完成日

本次吸收合并以深能管理公司因本次吸收合并注销工商登记之日为合并完成日。

(三)本次吸收合并价格及支付

根据《评估报告》以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的价格为深能管理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10,411,112,748.61元,其中深能管理公司持有深圳能源63.74%股份的评估值为10,394,256,089.91元,其余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值为16,856,658.70元。

深圳能源本次发行价格为深圳能源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6.17元/股,根据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即1,684,644,423股(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深圳能源本次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为10,394,256,089.91元;通过现金支付方式支付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为16,856,658.70元,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合计为10,411,112,748.61元。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及华能国际对深能管理公司持股比例计算,深圳能源拟向深圳市国资委定向增发1,263,483,317股股份并支付12,642,494.03元现金,拟向华能国际定向增发421,161,106股股份并支付4,214,164.67元现金。深圳能源实际支付的现金金额须根据深能管理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的母公司报表损益进行调整。

(四)本次吸收合并费用的补偿

深圳能源因本次吸收合并所产生或承担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财务顾问费、律师顾问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深能管理公司在交割日前向深圳能源予以偿付。

(五)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深圳能源作为吸并方存续,深能管理公司作为被吸并方其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深圳能源,深能管理公司原来持有的深圳能源全部股份将注销。

(六)评估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的损益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深能管理公司母公司报表的损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由深能管理公司的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七)留存收益及滚存利润的归属

深圳能源与深能管理公司在本次吸收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及滚存利润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深圳能源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八)深能管理公司员工安置

深能管理公司无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九)债务处理及债权人保护

深圳能源与深能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于前述法定期限内,未能向本公司或深能管理公司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的债权将由本次吸收合并后的深圳能源承担。

四、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对象包括被吸并方深能管理公司及其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深能管理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华能国际系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深能管理公司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价格为10,411,112,748.61元,占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14,504,636,233.86元的71.78%,达到了《重组办法》和相关规定中的界定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8月13日起开始停牌;
2. 2012年8月17日,深能管理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3. 2012年9月27日,深圳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并与深能管理公司、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签署《合并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事项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还需取得以下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正式批准;
2. 深圳能源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3. 深能管理公司股东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4.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下转D10版)

证券代码:000027　股票简称:深圳能源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深圳能源
股票代码:	00002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1
联系电话:	8610-63226999

2012年9月27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的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增发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事项尚需经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之含义:

深圳能源	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能管理公司	指 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投资控股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华能开发	指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人因深圳能源拟通过向深能管理公司股东定向增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结合的方式吸收合并深能管理公司而取得深圳能源421,161,106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	指 深圳能源拟通过向深能管理公司股东定向增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结合的方式吸收合并深能管理公司之交易行为
定向增发	指 深圳能源向深能管理公司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定向增发A股新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深能管理公司的部分对价之交易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本《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2]第37号)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	指 深圳能源、深能管理公司、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于2012年9月27日签署的《定向增发吸收合并协议书》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华能国际
股票代码	600011
法定代表人:	曹培玺
注册资本:	140.55亿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00000400004967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2625905205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开发、投资、经营以出口为主的其他相关企业。热力生产及供应(不限获得当地政府核准的分支机构)。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
发起人名称	华能开发、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江苏省投资公司、辽宁能源总公司、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南通市建设投资公司以及汕头市电力开发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
通讯方式	010-63228200
成立时间:	1994年6月30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2012年6月30日,华能国际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注:1.华能集团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尚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而尚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能开发5%的股权,因此,华能集团间接持有华能开发5%的权益。

2.华能集团直接持有华能国际11.06%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能国际3.70%的权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能国际0.09%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华能国际1.02%的权益。

截至2012年6月30日,华能国际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36.05%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44%
3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注)	11.16%
4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9%
5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7%
6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1%
7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6%
8	汇丰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2.91%
9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6%
10	大连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5%

注:2010年12月31日华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12,876,654股,此处华能集团持股总数包括此等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增持部分。

(一)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华能开发是华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投资、开发业务,对所投资的电力、煤炭或其他项目的建设、生产和运营等日常业务工作委托有关公司进行管理,在投融资、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股权管理和前期工作等业务方面实行实体化管理。

(二)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华能集团是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亿元,主要从事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从事能源、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

(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业务发展及简要财务状况

(一)华能国际主要业务

华能国际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在全国范围内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大型发电站,发电并销售电力予其各自所在地的电网运营企业。

(二)下属企业情况

下属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子公司类型
华能国际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元	煤炭的批发经营	直接控股
华能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00元	发电	直接控股
华能南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60,000,000元	发电	直接控股
华能营口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720,235,000元	装卸搬运服务	直接控股
华能营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30,000,000元	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	直接控股
华能湖南湘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元	建设、经营管理水电厂及相关工程	直接控股
涿州利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元	建设、经营管理热电厂及相关工程	直接控股
华能左权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00元	电厂筹建项目相关生产服务	直接控股
华能康保风能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元	建设、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厂及相关工程	直接控股
华能酒泉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1,667,000,000元	建设、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厂及相关工程	直接控股
华能(瓦房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元	建设、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厂及相关工程	直接控股
华能昌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元	建设、经营及管理风力发电厂及相关工程	直接控股
华能如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7,500,000元	建设、管理风电厂	直接控股
华能广东海门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元	港口装卸、仓储服务(筹办,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直接控股
华能太仓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元	港口开发建设、煤炭混配、机械设备租赁、维修	直接控股
Tuas Power Generation Pte Ltd.	1,183,000,001新元	发电及提供相关产品、副产品和衍生品;开发电力供应资源和经营电力、电力销售	间接控股
TP Utilities Pte Ltd.	160,000,001新元	提供能源及服务-供电、供热、工业用水及废物管	间接控股
华能(苏州工业园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32,840,000元	发电	直接控股

(下转D11版)

证券代码:000027　股票简称:深圳能源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深圳能源
股票代码:	000027
收购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9楼
邮政编码:	518048
联系电话:	0755-83883888

2012年9月27日

声明

本部分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及《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深圳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能源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吸收合并尚需经深圳能源和深能管理公司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深圳市国资委因本次吸收合并取得深圳能源发行的股份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五、本次收购将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之含义:

深圳能源	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收购人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能管理公司	指 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深能集团	指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	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投资控股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	指 深圳能源拟通过向深能管理公司股东定向增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结合的方式吸收合并深能管理公司之交易行为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取得深圳能源1,263,483,317股股份的行为
定向增发	指 深圳能源向深能管理公司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定向增发A股新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深能管理公司的对价之交易行为
收购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书	指 本《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2]第37号)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	指 深圳能源、深能管理公司、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于2012年9月27日签署的《定向增发吸收合并协议书》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9楼

组织机构代码证:K3172806-7

联系电话:0755-83883888

负责人:张晓彩

深圳市国资委是深能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主要职责为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深圳市国资委负责人张晓彩,国籍为中国,长期居住地为中国深圳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最近五年深圳市国资委及主要管理人员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明显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收购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股权情况

1. 截至2012年6月30日,收购人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上市公司情况

序号	其他上市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1.52%
3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75%
4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35%
5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

2. 截至2012年6月30日,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持有金融机构5%股权以上的情况

第三章　收购决定和收购目的

一、收购决定

2012年9月27日,深圳能源、深能管理公司、深圳市国资委及华能国际就本次交易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2012年9月27日,深圳能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12年8月17日,深能管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做出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能源和深能管理公司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吸收合并是深圳能源整体上市的重要后续步骤,通过吸收合并减少中间层次,实现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直接持有深圳能源的股份,有利于优化深圳能源股权关系和结构,提高决策效率。

同时,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直接持有深圳能源的股份后,可以为深圳能源长期发展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从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深圳能源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深圳市国资委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深圳能源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四章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收购前后拥有权益的变化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深圳能源517,200股股份,占深圳能源总股本的0.02%;深圳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深圳投资控股持有深圳能源3,763,042股股份,占深圳能源总股本的0.14%;深圳市国资委控股子公司深能管理公司持有深圳能源1,684,644,423股股份,占深